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事項補助要點」草案

- 1、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以妥善運用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特訂定本要點。
- 2、 本要點適用範圍限本區轄管之「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本轄保護區）內，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詳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網址：<http://tppr.wra.gov.tw/sencad/>）」
- 3、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對象、金額、申請應備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1) 老人津貼：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六十五歲以上者。
 2. 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金融帳戶影本。
 - (1) 健保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未滿六十五歲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健保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

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健保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或授權由本所統一查調前一年度健保費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1) 電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電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電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1.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之用電地址需與戶籍地址相符，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1) 水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水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水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1.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之用水地址需與戶籍地址相符，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1) 電話及網路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電信費用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書。

(2) 前一年度電信費用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1. 其他注意事項：

(1) 電信服務以外之增值性服務或衍生性商品等，如代繳費用或購物等，則不得納入該電話費項下補助。

(2) 家用電話及網路費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3) 行動電話收據得為個人補助，收據戶名需與申請人相符。

(1) 瓦斯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支出前一年度瓦斯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前一年度購買瓦斯發票或瓦斯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或發票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1) 有線電視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者。
2. 補助金額：依民眾繳納前一年度有線電視費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前一年度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 (3) 金融帳戶影本。
1. 其他注意事項：收據總金額除以戶內設籍人數後，始為個人補助金額。

(1) 喪葬補助：

1. 補助對象：
 - (1)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滿一年以上者；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滿六年以上者。
 - (2) 補助對象死亡發生時(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須設籍本轄保護區。

1. 補助金額：每位居民死亡喪葬補助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2.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表、領據。
 - (2) 身故者除戶謄本正本(含詳細個人記事)。
 - (3) 身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4) 申請人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個人記事)。
 -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聲明同意書(申請人為配偶則免)。
 - (8) 繼承系統表(申請人為配偶則免)。
 - (9) 聲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配偶則免)。

1.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申領人順序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
- (2) 自殺者不得補助。
- (3) 自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起三個月內辦理，逾期申請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1) 學童營養午餐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轄保護區，且就讀公立學校之國小學童。
2. 補助金額：每人平均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不足五百元核實補助，每年至多補助十個月。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資料。

(3) 金融帳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得由學校彙整出具繳費證明統一送件。

4、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補助應合併計算，並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為限。

5、已獲其他法令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6、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項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7、各項補助金額得視本所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計畫金額調整之。

8、辦理時間：

(1) 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補助，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由本保護區之里辦公處受理申請，或於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由本所受理申請；相關發票、收據及證明文件計算基準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由學校統一申請。

(3) 喪葬補助隨時受理申請，文件齊備經審查核定後十四天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